

護照遺失或污(毀)損申請重新補(換)發 一般說明書

本人_____ (簽名)因最近10年內護照遺失共計_____次，

護照污損或毀損，申請補(換)發護照。

本人充份認知：

- 一、依《護照條例》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最近十年內以護照遺失、滅失為由申請護照，達二次以上」或第6款「污損或毀損護照」者，領事事務局或各辦事處或駐外館處得約談當事人及延長審核期間二個月；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個月，並縮短其護照效期為一年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 二、依《護照條例》第31條規定：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護照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29條規定買賣護照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此致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申請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日期：